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號:	991078
收文日期:	99. 8. 23
歸檔日期: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陳姿吟
電　話：(02)77365583

10448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國(一)字第0990142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方案

主旨：請確實執行「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暨「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以提升國民教育品質，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95年9月18日院臺教字第0950040901號函暨97年4月3日院臺教字第0970010319號函辦理。

二、重申「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之執行內容，全國統一逐年降低國民小學一年級班級學生人數，自96學年度起，一年級以32人編班，逐年降低1人，至99學年度降至每班29人；「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之執行內容，全國統一逐年降低國民中學一年級班級學生人數，自98學年度起，一年級以34人編班，逐年降低1人，至102學年度降至每班30人。

三、上開2方案在不增建教室之原則下，採逐年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惟針對極少數學校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而致教室不足現象，倘經　貴府(局)確實檢討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措施後，確有前述不足情形，致學校無法依規定人數編班，務請於每學年度開學(8月30日)前依本部96年5月31日台國(四)字第0960077025號函規定，逐校列冊並檢附佐證資料，

專案報部備查，經本部專案備查之學校仍須以35人編班；如非前述因調降班級學生人數致教室不足情形，請優先調整其他非屬教學使用之相關教室供學生學習使用。

四、本案目標達成率已列入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一般教育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考核項目暨本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項目，務請配合辦理。

五、檢送「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暨「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各乙份供參。

裝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北、高兩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本部國教司一一科、四科

部長 吳清基

訂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